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聚集资源发展公司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罗国芳、胡力明、马少龙、谢作诗

2019年3月7日